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1759—2008
代替 GB/T 11759—1989

牛 皮

Raw cattle hides and skins

2008-07-31 发布

2009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参考了 ISO/PDTR 2822-2《生皮 牛皮 第2部分：根据质量分级的指南》(Raw hides and skins—Cattle hides and skins—Part2: Guidelines for grading on the basis of mass)，本标准是对 GB/T 11759—1989《牛皮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1759—1989。

本标准与 GB/T 11759—1989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细化了标准的适用范围；
- 取消“名词术语”；
- 取消“加工要求”；
- 将“规格要求”改为“分类分级”；
- 取消“注意事项”、“其他”、“品种比差”、“板别比差”、“黄牛皮地区品质比差”；
- 修改了“检验方法”，增加了“检验规则”；
- 简化了“包装、运输、贮存”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牛有限公司、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范华东、李士伟、吴纪魁、范可可、李建设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11759—1989。

牛 皮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牛皮的分类和分级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经宰杀后未经处理、或仅经过简单干燥、或经过冷冻处理、或经过盐腌处理、或经过适当保藏处理的生牛皮。

2 分类和分级

2.1 质量分类

牛皮按质量分类见表 1。

表 1 质量分类

单位为千克

类 别		质量 m			
		鲜皮(含冻鲜皮)	盐湿皮	盐干皮	淡干皮
未成年牛皮(小牛皮, calf skins)		≤ 20	≤ 15	≤ 10	≤ 7
成年牛皮	轻量皮(light hides)	$20 < m \leq 25$	$15 < m \leq 20$	$10 < m \leq 15$	$7 < m \leq 10$
	中量皮(medium hides)	$25 < m \leq 30$	$20 < m \leq 25$	$15 < m \leq 20$	$10 < m \leq 15$
	重量皮(heavy hides)	$30 < m \leq 35$	$25 < m \leq 30$	$20 < m \leq 25$	$15 < m \leq 20$
	超重量皮(extra heavy hides)	> 35	> 30	> 25	> 20

2.2 面积分类

牛皮按面积分类见表 2。

表 2 面积分类

单位为平方米

类 别		面积 S
未成年牛皮(小牛皮, calf skins)		≤ 2.00
成年牛皮	小型皮	$2.00 < S \leq 2.56$
	中型皮	$2.56 < S \leq 3.11$
	大型皮	$3.11 < S \leq 4.00$
	超大型皮	> 4.00

2.3 缺陷分级

2.3.1 一级

一级皮应符合以下规定：

- 皮形完好, 清洁, 经过良好的防腐处理, 无可见的腐烂、掉毛；
- 颈部、背部等主要部位无孔洞、剥皮伤等明显伤残, 次要部位孔洞、剥皮伤不超过 3 处, 伤残总面积不超过 10 cm^2 ；
- 无烙印。

2.3.2 二级

二级皮应符合以下规定：

- 皮形完好,经过良好的防腐处理,无可见的腐烂、掉毛;
- 主要部位无孔洞,次要部位孔洞、剥皮伤不超过3处,伤残总面积不超过40 cm²;
- 背部的剥皮伤不超过5%;
- 可有轻微的寄生虫伤、中等的已愈合的伤残;
- 粪便污迹不超过10%。

2.3.3 三级

不符合一级、二级的规定,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三级皮:

- 皮形不完整,但程度不超过30%;
- 可利用面积内伤残不超过50%;
- 可利用面积内剥皮伤不超过40%;
- 可利用面积内掉毛受损面积不超过30%;
- 出现腐烂伤残,腐烂面积不超过30%;
- 粪便污迹超过10%。

2.3.4 四级

不符合一级、二级、三级的规定为四级皮。

3 检验方法

3.1 称量

- 鲜皮:称量时,成年牛皮精确至0.5 kg,小牛皮精确至0.1 kg。
- 盐湿皮:将皮张打开,肉面向上,抖动,并敲打肉面,除去抖出的盐粒,称量,成年牛皮精确至0.5 kg,小牛皮精确至0.1 kg。
- 盐干皮:除去抖出的盐粒、多余的附着物,称量,精确至0.1 kg。
- 淡干皮:除去多余的附着物,称量,精确至0.1 kg。

3.2 面积测量和计算

将皮张平铺,使用最小刻度为0.5 cm的量尺,长度从耳根连线与背脊线交点量至尾根,宽度选腰间脐线位置从左右皮边各向内减15 cm作为测量点横量,按式(1)计算面积:

$$S = (A - 20) \times B / 10\ 000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

- S——面积,单位为平方米(m²);
- A——长度,单位为厘米(cm);
- B——宽度,单位为厘米(cm)。

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。

3.3 缺陷检验

将皮张平铺,分别检验肉面、毛面,并用最小刻度为0.5 cm的量尺测量缺陷面积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、同一产地、同一规格(质量、面积)的产品组成一个检验批。

4.2 修边

检验前将无用的头、尾、腿等部分剪除,前腿从膝盖处修剪,后腿从跗关节处剪平。

4.3 检验

逐张进行检验。

5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包装

产品的内外包装应采用适宜的包装材料,防止产品受损。

5.2 运输、贮存

- 防曝晒、防雨雪;
 - 保持通风干燥,防蛀、防潮、防霉,避免高温环境;
 - 避免化学物质侵蚀。
-